

「年齡」為標準修正各館門票收費標準相關辦法，依法納入「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優惠措施，並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洽商財政部。惟財政部以「規費法」之立法意旨係為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及「成本填補」原則，學生等之優惠尚缺乏符合同法第 12 條第 7 款所定之法律依據得予以長期優惠，是該部建議可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減免規定，經業務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辦理。因此，文化部函請各館參考財政部意見修正各館收費標準，並無取消學生優惠之意，目前仍保留對學生優惠之措施，俾利學生能持續親近及利用博物館資源。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影視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18)

許委員就影視產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扶植我國影視產業發展，增加本國節目播映機會及提升本國節目製作品質，長期而言，須透過修法引導國內業者提高節目自製率及播放率，於修法完成前，可先藉由強化部會合作，採取彈性行政措施或配套規劃，透過法規鬆綁為產業注入活水，增加鼓勵業者自製節目所需誘因，並結合文化部輔導獎勵措施，整合運用上、下游之法規及政策工具，提升我國影視產業內容之產製能量。
- 二、就修法部分，通傳會在「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兩公約版）已針對主要時段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訂定相關播送比率，除維持本國自製節目播送比率應達 70%外，新增主要時段播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應達同類型節目 50%之規定，並授權主管機關針對執行措施另訂辦法；另「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已責成相關業者於營運計畫載明傳播本國文化之實施方案，且要求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前開 3 項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函送貴院審議。
- 三、就導入活水部分，為提升我國節目內容品質及多樣性，引進外界資源、資金挹注媒體產製，通傳會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發布「電視節目從事商業置入行銷暫行規範」、「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並於 103 年 7 月 2 日修正「冠名贊助」規定，放寬電視節目冠名贊助之範圍得包含商品名稱、商標圖像及相關附屬圖案。同年 8 月 8 日該會再修正「藥商贊助」規定，使藥商得以公司名稱贊助（含冠名贊助）。期待藉由適度放寬電視節目商業置入性行銷、贊助規範，讓電視業者可獲取更多製作資源，為觀眾創造更豐富及多元之收視環境。另文化部自 101 年起亦透過「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投入資金約 11 億元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101 年起並補助製作成本超過 1 億元之旗艦型連續劇，並自 103 年起新增補助「綜藝類」節目。截至本（104）年 10 月底，共補助 337 部、3,084 小時優質高畫質電視節目。
- 四、又，就強化人才培育部分，自 99 年起，文化部每年均補助及委託業界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針對從業人員、社會人士及學生，舉辦編劇、演員及幕後專業人員培訓課程，截至 103 年

底累計培訓課程時數達 5,430 小時，培訓 1,461 人次，除原已任職電視產業者外，經由培訓課程進入電視業界者已逾 200 人。該部並輔導國內電影相關公協會、大專院校及電影事業開設培訓課程、講座、研討會等活動，持續協助產業邀請外國優秀電影從業人員來臺技術指導及選送人員出國研習，以充實電影產業人力並提升從業人員專業技能。未來亦將持續整合電影產業資源，規劃進階人才培育計畫，促進國際經驗及技術交流。為落實學用合一，亦擴大輔導新進人員製作實習，除訂有相關補助機制，另於輔導金及輔導數位升級機制中設有相關回饋計畫，以加強產學合作連結。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博物館學生票價優惠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03)

孫委員就博物館學生票價優惠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文化部所屬各博物館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以「年齡」為標準修正各館門票收費標準相關辦法，依法納入「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優惠措施，並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洽商財政部。惟財政部以「規費法」之立法意旨係為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及「成本填補」原則，學生等之優惠尚缺乏符合同法第 12 條第 7 款所定之法律依據得予以長期優惠，是該部建議可依同法第 1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減免規定，經業務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辦理。因此，文化部函請各館參考財政部意見修正各館收費標準，並無取消學生優惠之意，目前仍保留對學生優惠之措施，俾利學生能持續親近及利用博物館資源。

(六十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維護消費者購買中古車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26)

楊委員就維護消費者購買中古車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消費者購買中古車相關權益，經濟部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公告「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實施，規定買賣契約內容應記載消費者所關切之交車時碼表之里程數、交易次數、交易車輛之原使用情形（如自用車或計程車等）、曾否發生重大事故及是否為泡水車等車況資訊，若消費者與業者所簽訂之定型化契約，有違反上開規定，視為無效；又該部亦已會同行政院消保處及各地方政府消保官，完成定型化契約之查核，針對中古車業者之買賣定型化契約提出實質建議，並要求改善以消弭消費爭議。另該部正研議協助中古車商完善臺灣中古車鑑定專業制度。此外，交通部除已於 102 年 9 月開放「公路監理加值服務網」，供民眾查詢相關車籍資料外，該部嗣於本（104）年 10 月起再於「監理服務 APP」增加里程數查詢功能。